关键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XCG2020206477 |
| 项目名称： | 便携式冲击波治疗仪、脊柱减压治疗系统 |
| 包号： | A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采购类型： | 自行采购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第一册的第一章采购公告4.应答供应商资格要求），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2 | 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应答； |
| 2 |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应答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 |
| 3 | 应答总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 |
| 4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
| 5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总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册第六章“15．错误的修正”，仍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总报价； |
| 6 | 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成本，且又不提供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
| 7 | 应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交货）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 8 | 所投产品、服务、工程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
| 9 |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的； |
| 10 |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样式及要求填写“应答承诺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或详细填写项目“分项报价清单”； |
| 11 | 应答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12 | 应答产品数量有严重缺漏项目； |
| 13 | 与其他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现象的； |
| 14 |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
| 15 | 出现≥5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情况。 |
| 1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价格分计算公式=(最低价/应答报价)×B（B：应答报价最高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30** |
| **2** | **技术部分** | | | **4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产品性能及参数 | 40 | 评审标准：  1、基准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技术参数进行了响应即得基本分100分；在100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原则减分。  2、扣分原则：  1）投标人所投设备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低于）1项，扣20分；  2）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低于）1项，扣10分；扣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
| 2 | 质量控制体系、设计的科学合理性 | 5 | 在应答文件中应体现厂家生产的质量控制体系、详细说明产品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质量可靠性、兼容性等，评审专家根据产品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1、优得100分：产品设计科学合理、质量可靠，具备完善的兼容性；  2、良得80分：产品设计合理、质量可靠，具备一般的兼容性；  3、中得60分：产品质量可靠；  4、差得20分：产品设计不科学、不合理，质量一般；  5、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 | | **2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标书编制质量 | 4 |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提供的介绍、标书编制格式、提供的证明文件、证书、彩页的清晰辨析度等角度做出评价；分档评分，横向比较：  1、优得100分：标书格式有序，对应节点完善，目录清晰易寻，提供的证明文件、证书、彩页等十分清晰；  2、良得80分：标书格式有序，提供的证明文件、证书、彩页等较为清晰；  3、中得60分：标书格式有序，提供的证明文件、证书、彩页等模糊难辨；  4、差得20分：标书格式混乱，提供的证明文件、证书、彩页等模糊难辨；  5、未提供得0分。 |
| 2 | 业绩情况 | 4 | 根据该系列产品近三年用户使用情况，按照同类业绩项目的数量打分，每提供1个同类业绩得10分，最高得100分，未提供或不能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在应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成交通知书（须体现发出时间）或有效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及签订时间）或验收报告或发票等，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清晰则不得分。 |
| 3 | 供应商本地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 | 3 | 评审标准：  1、在深圳注册供应商得100分；  2、非深圳注册供应商投标，但其在深圳注册有子公司或分公司、售后服务点也得100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文件：  1）深圳注册供应商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分公司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子公司要求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及母子公司股权关系证明资料（均要求扫描件，原件备查）；  3）售后服务点要求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或房产证明。 |
| 4 | 合法供货渠道及质保期 | 9 | 1.供货渠道合规资格，以确保设备质量与安全，符合者得40分，否则不得分。  2.所投产品需厂家（进口产品中国区无厂家的，中国区总代理）或厂家委托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提供符合或优于“第一册第三章第二节（二）售后服务的要求”的服务，并提供承诺，符合者得60分，否则不得分。 |
| 5 | 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情况 | 5 | 评审标准：供应商对质保期和保修期及相关服务承诺、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情况进行响应，具体包括：1、交货安排、2、验收方案、3、设备故障应急措施、4、技术支持响应和技术培训方案。分档评分：  1、优得100分：包含以上4个方面内容，且内容饱满、条例清晰、实施性强；  2、良得80分：包含以上4个方面内容；  3、中得60分：仅包含以上3个方面内容；  4、差得20分：条例不清晰，所述方案未涉及重点；  5、未提供得0分。 |

# 第一册采购项目需求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罗湖区自行采购项目进场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罗湖区政府物料供应中心就本项目进行自行采购，采用评审定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应答。

1.项目编号：ZXCG2020206477

2.项目名称：便携式冲击波治疗仪、脊柱减压治疗系统

3.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4.标书获得方法：

供应商必须先行注册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凡已注册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先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办理注册手续），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本公告公布期间登录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网（http://lh.szzfcg.cn/）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如确定参加应答，首先要在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网（http://lh.szzfcg.cn/）进行报名，操作方法如下：点击“自行采购🡪自行采购报名响应响应”； 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应答，应再点击 “撤销响应”。

**5.应答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且必须放入应答文件附件上传至报名附件，未提供证明资料应按作投标无效处理。）**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

**3）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的扫描件，原件备查（开标时，该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若所投产品为进口，则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无需提供。**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应答承诺书》中作出声明）。**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应答承诺书》中作出声明）；**

**7）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应答承诺书》中作出声明）。**

**\*本次招标项目二“脊柱减压治疗系统”为非医疗器械，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等相关证明；**

6.答疑事项：凡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请在本公告公布期间登录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网（http://lh.szzfcg.cn/），在“自行采购”模块相关功能中填写疑问，逾期不予受理。

7.本项目实行网上应答，采用电子应答文件。

8.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4月1日9：30  
电子版应答文件应于本公告公布的截止时间之前，用“自行采购”相关功能点上传到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网自行采购模块（<http://lh.szzfcg.cn/>）。

9.评审时间：2020年4月1日9：30

10.重要提示：

（1）供应商办理注册等相关事宜均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附楼，联系电话：0755-83938966），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受理。

（2）如供应商在网上做出响应，后又不参与应答的，请自觉在开标前24小时做“撤销”响应，否则，深圳市罗湖区政府物料供应中心将对供应商按不良记录进行处理。

（3）建议各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应控制在100M以内，超过100M的应答文件将有可能无法成功上传。

（4）成交公告发布并公示一个工作日后，请中标(成交)供应商到政府物料供应中心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11．技术支持：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我们联系：

|  |  |
| --- | --- |
| （1）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 |  |
| 注册咨询： | 0755-83938966 |
| （2）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 |  |
| 详细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76号党群服务中心 |
| 邮政编码： | 518000 |
| 传真电话： | 0755-82255111 |
| 联系电话（技术咨询）： | 0755-82201873 |

（3）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
| 单位名称： |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物料供应中心 |
| 地址： | 深南东路1076号党群服务中心8楼 |
| 联系人： | 邬工 |
| 联系电话： | 0755-82239962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单位名称： |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
|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金润大厦7层E单元 |
| 联系人： | 陈工 |
| 联系电话： | 0755-82800088-835 |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物料供应中心

**第二章 代理机构服务费**

1、具体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具体收取方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类别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注：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方可向罗湖区政府物料供应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银行汇票形式交付。

##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 一、货物技术要求

#### （一）货物清单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项目预算金额（元） |
| 1 | ZXCG2020206477 | 便携式冲击波治疗仪、脊柱减压治疗系统 | 便携式冲击波治疗仪 | 1 | 套 | 接受进口 | 430000 |
| 脊柱减压治疗系统 | 1 | 套 | 接受进口 | 400000 |
| 合计 | | | | | | | 830000 |

**注：**

**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应答；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应答，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招标项目名称仅供参考。如投标产品与招标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填写：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产品名称）；**

**3.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所有提供的全部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如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和列入本单位不诚信企业名单的风险；**

货物清单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一、便携式冲击波治疗仪** | | | |
| 1 | 便携式冲击波治疗仪 | 1 | 套 |
| **二、脊柱减压治疗系统** | | | |
| 1 | 脊柱减压治疗系统 | 1 | 套 |

**注：本表填写主要配置，需体现在“货物说明一览表”；2.需提供符合要求或高于此档次的配置。**

####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规格** |
| **一、便携式冲击波治疗仪** | |
| 1 | 具有压缩空气输出、单输出、连续输出，震动按摩，压力脉冲，痛点定位功能； |
| 2 | 冲击频率：1~15Hz，治疗时连续可调 |
| 3 | 治疗压力：1~4bar |
| 4 | 治疗手柄为非伸缩式设计 |
| ▲5 | 主机、手柄、探头等主要部件为同一品牌; |
| 6 | 包含但不限于陶瓷治疗探头、针灸治疗探头两个探头 |
| 7 | 陶瓷治疗探头在4bar压力下，能流密度≥1mJ/mm2 |
| ▲8 | 针灸治疗探头在4bar压力下，能流密度≥4.5mJ/mm2 |
| 9 | 内置非油压式免维护空气压缩机 |
| 10 | 整机重量≤10kg，治疗手柄重量≤500g，便于携带移动 |
| ▲11 | 采用气压弹道冲击式产生冲击波，可自行更换弹道子弹，无需返厂维护 |
| 12 | 治疗探头需通过生物相容性检测 |
| 13 | 具有≥4种治疗手法，包含但不限于肌筋膜激痛点疗法、肌腱止点功能障碍疗法、活化肌肉和结缔组织疗法、针灸冲击波疗法 |
| 14 | 适配的不同类型探头≥9个，保证机器未来的可升级性 |
| **二、脊柱减压治疗系统** | |
| 1 | 含多种治疗师手法，实现仰卧颈椎减压治疗、训练，速度可调、选项可选； |
| 2 | 牵引力的启动和停止均使用柔和缓慢的方式 |
| 3 | 颈牵具有半卧式牵引功能 |
| 4 | 腰牵和颈牵采用不同的系统，通过各自独立的重量传感器，获得精准的腰椎和颈椎的牵引水平 |
| 5 | 颈垫和腰垫均内置有加热器，加热温度≥3档可调 |
| 6 | 有节奏的牵引方式 |
| 7 | 髋部采用将盆骨包裹起来的深度形状设计，固定带设有自动滚动系统，可自动调节松紧度 |
| 8 | 腋下摆臂装置具有自动感应患者的腋下宽度及上下距离自动固定、牵引的功能 |
| 9 | 牵引时患者小腿部位的软垫自动升高或降低并固定患者腿部，同时具有按摩功能 |
| 10 | 牵引过程可任意调节牵引力，无需停机操作 |
| 11 | 具有但不限于间歇牵引、连续牵引两种模式 |
| 12 | 腰部牵引可采用坐姿进行治疗 |
| 13 | 腰椎牵引力：50~990N，步进10N；颈椎牵引力：10~250N，步进10N |
| 14 | 持续/休止时间：0~99s |
| 15 | 治疗时间：1~99min |
| 16 | 配有腿部感应器，根据腿部肌肉厚度调节固定压力，压力可在3个阶段内调节。 |
| 17 | 牵引固定：腰部自动绑带、腿部气囊包裹、腋下自动摆臂。 |
| 18 | 腰部牵引采用坐姿就可进行自动牵引，避免患者仰卧时的痛苦 |

注：核心技术要求（以★号标注）为技术条款实质性要求（即投标无效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技术要求中的“▲”配置要求为重点指标，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 （三）交货要求

1、产品交货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货物清单；

2、交货期的要求：签订合同后（60）日历日内在交货地点交货；供应商在应答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3、交货地点：使用单位指定的地点；

4、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常规包装，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定。由于不适当包装或不适当装运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失的，一律由供应商负责。

5、风险承担：货物交付给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二、项目管理要求

### （一）关于验收及付款

1、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双方负责验收，验收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国家有规范要求强制送检的，还应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使用单位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成交单位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供应商货物经过使用单位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4、付款：按采购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 （二）售后服务的要求

1、提供（2）年的质保服务，本地化24小时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保修期内的承诺：保修期内，设备如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维修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2小时内赴故障现场对设备进行抢修；如需更换小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24小时内更换修理完毕；如要更换大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2天内更换修理完毕。

3、在保修期满以后，成交供应商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4、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用户的操作、维修、保养的人员（至少2名）进行培训(并提供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具体培训时间和培训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

5、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 三、项目商务要求

#### （一）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原装合格正品，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软件有序列号的，须提供序列号。

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生产或服务的行业标准。

3、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使用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服务标志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索赔或起诉。

4、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质量监督部门或质量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产品合格证书。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成交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5、除非下文另有规定，产品有效期为：密封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温度为-5°Ｃ～４０°Ｃ的环境中，有效期应符合行业相关规范。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6、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7、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应答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应答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8、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认可的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8.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8.2、应答产品从使用单位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8.3、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应答技术方案已对使用单位的技术规格、服务标准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偏差和例外。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应答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8.4、产品白皮书、技术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8.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9、相关资料不符合8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应答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0、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投标无效外，政府物料供应中心将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1、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8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 （二）报价及合同方式

1、合同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请成交供应商拿到成交通知书后在10个工作日内与使用单位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2、报价构成

①企业根据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

②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

③报价为到货物到达使用单位指定的地点并安装的价格。包括设备价（包括硬件、软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包括海外运输、内陆运输、工地场地内水平和垂直运输等所有运输）、采购保管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保险费、税金、安装、技术培训费、风险金、（预埋件）的材料、制作、安装、施工、检测等费用，报价还应包括施工组织措施费、文明施工费、设备和材料二次搬运费、现场保管费、吊装费、工地环保费、治安费、施工垃圾外运费、与其他相关单位配合管理费等所有在使用单位可以使用货物之前的应尽的费用。中标单位所需要的办公室、工人宿舍等须自行解决。其费用使用单位认为已包含在中标单位的报价中。

④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⑥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供应商在价格标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⑦本项目费用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

⑧除非政府物料供应中心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⑨供应商报价总额一经成交后，成交价即为该项目的合同总价。

### 应答文件组成

**重要提醒：应答文件分为正文和附件两部分。供应商在编辑应答文件时，在应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编写的应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应答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应答承诺书

（2）供应商情况介绍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分项报价清单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售后服务内容

（7）项目实施方案

（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9）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0）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应答文件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开标一览表

（二）应答资格要求

### 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采购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采购行为的公平、公正。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于“采购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按采购公告约定的形式向政府物料供应中心提出。

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应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采购文件，截止期后不再受理任何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投诉。

3、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4、如供应商提交伪造资质证书、合同文件，一经发现取消本次应答资格，并按法律、法规（采购文件的法律法规均包括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处罚。

5、供应商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及在应答过程中违法违纪，或以任何形式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按规定给予处罚，取消本次应答资格，已经成交的终止委托管理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者自负。

6、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供应商主张自身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因此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提供自身知识产权确系受到侵犯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该知识产权的授予机关出具的证明、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定等），否则，我中心对因知识产权争议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评审委员会在开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上传应答文件的IP地址一致涉嫌串通围标，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查实属于串标围标行为的，参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9、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使用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  
 10、供应商如有串通投标行为，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认定及处罚。

# 第二册格式及附件

## 第一章 合同格式

**详询采购单位。**

## 第二章 应答文件的格式

特别提醒：**第二部分应答文件附件扫描成.pdf上传至“报名附件”；第一部分应答文件正文扫描成.pdf上传至“报名方案”。（详见第三册供应商须知第二章应答文件6．应答文件的书写要求）。如未按要求上传，则视为无效响应。**

### 第一部分 应答文件正文

### 一、应答承诺书

致：深圳市罗湖区政府物料供应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应答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澄清公告、答疑公告及所有相关文件后，我方完全认可贵方提供的上述文件，并愿以分项报价清单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在规定的应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应答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应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应答文件的约束。

5、我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使用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贵中心及使用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服务标志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索赔或起诉，如有此类问题，我方将承担所有的责任与经济损失。

6、我方保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以及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7、我方保证，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并且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8、我方保证，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积极联系使用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与使用单位签订供货合同，除非因使用单位原因造成时间延误，否则，贵方有权废除我方的成交资格，并拉入黑名单，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相关责任。

10、在本项目应答过程中，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我方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贵方有权废除我方的应答资格。

11、我方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应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联系人/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要求供应商提供盖章后的扫描文件；**

### 二、供应商情况介绍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地址 |  | | |
| 实际办公地址 |  | | |
| 联系方式 |  | | |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应答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做出详细的介绍。

#### （二）近三年供应商业绩、已做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在进行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使用单位 | 项目名称 | 货物名称型号 | 数量 | 合同金额 | 使用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厂家直接应答可提供该产品的业绩。

2、如是代理商参与应答，应提供本公司所做项目业绩，如提供产品业绩无效，不计分。

#### （三）采购文件要求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采购公告和评审信息中关于供应商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审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公益慈善、履约评价、检测报告、环保证明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 三、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采购文件要求数量及单位 | 应答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供应商按要求认真填写；

### 四、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原产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总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即：应答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姓名：

注：1.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应答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本表格式不得作实质性的改动；

4.单价、合价和应答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5.应答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6.应答总价必须与项目报价表的应答总价一致。

7.“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8.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规格 | 应答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答规格”一栏必须详细填写应答产品的具体参数，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

2、应答产品的技术参数应尽可能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应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3、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六、售后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免费质保期及免费质保部件名称；

2、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3、供应商承诺的其他维修维护方案、措施；

4、售后服务及违约承诺。

5、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 七、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

1、总体概述

2、保证体系

3、全运营保证体系的制造工艺水平、技术参数优劣、环保性、节能性等

4、供货与实施进度表、安装工程进度计划（指含安装工程的货物）

### 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3、如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则不用填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注明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和附上联系电话。**

### 九、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须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方为有效。**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第二部分 应答文件附件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交货期：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及规格 | 是否医疗器械 | 几类医疗器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应答供应商资格要求

（特别提示：应答供应商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4条“应答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应答文件将按应答无效处理。）

# 第三册 供应商须知

## 第一章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采购文件共分为关键信息和采购文件正文。项目关键信息内容包括项目信息、应答文件初审表（含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评标信息；

1.2采购文件正文分为三册：其中第三册是供应商须知，内含通用条款；第二册为合同格式及应答文件格式，第一册是对具体采购项目的说明、补充、完善和对第三册的修改等。

1.3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应在应答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应答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应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应答有可能被拒绝。

1.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对采购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均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前，按网上提问的形式向采购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采购机构都将在应答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和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系统应答答疑中发布的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供应商。澄清纪要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应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采购文件（含澄清纪要），应答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2.3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采购文件发出后，在应答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采购内容的，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2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和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系统应答答疑中发布的方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3.3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的文件为准；

3.4采购机构保证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应答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应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物料供应中心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第二章 应答文件

4．应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4.1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与应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应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应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应答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4.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应答文件格式

5.1如采购文件提供了应答文件格式，则**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5.2成交供应商的应答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6．应答文件的书写要求

6.1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应答文件一份，此电子应答文件须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机构提供的电子采购文件。

（1)电子应答文件编写完成后盖章并扫描为后缀名为.pdf文件，响应时上传至“报名方案”（文件命名为：项目编号+公司名称+正文 二字）。第二册第二章第二部分应答文件附件按照相关要求，盖章并扫描为.pdf上传至“报名附件”（文件命名为：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附件 二字）。

（2）罗湖区政府物料供应中心不接受应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应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应答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应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应答文件，罗湖区政府物料供应中心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应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中心热线电话：82201873。

（3）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应答活动，罗湖区政府物料供应中心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应答书等，以保障招应答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4）应答文件应控制在100M以内，超过100M的应答文件将无法上传到系统。

6.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应答概不接受。

6.3对项目采购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检测报告、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应答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扫描件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应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审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扣分处理。

6.4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应答；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应答。

## 第三章 递交应答文件

7．应答截止日期

7.1实行网上应答，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网”（http://lh.szzfcg.cn），用“自行采购”—》“自行采购报名响应”功能点上传应答文件。

7.2深圳市罗湖区政府物料供应中心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应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深圳市罗湖区政府物料供应中心和供应商受应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应答文件重新上传。

7.3应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应答文件。

8．应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8.1应答方在提交应答文件后可对其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应答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应答的操作。

8.2应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应答文件。

8.3从应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应答书格式中确定的应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应答。

8.4采购机构不退还应答文件。

## 第四章 开标

9．开标

采购机构将在应答截止时间后，对应答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第五章 评审要求

10．评审会议

10.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机构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评审委员会由使用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0.2 **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应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1．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11.1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11.2其他评审必须的资料。

11.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采购的目的；

（2）采购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资质、项目预算金额、商务条款；

（4）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因素；

（5）采购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无效条件；

11.4 应答文件。

12．独立评审及评审程序

**12.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应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六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13．应答文件初审

13.1应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应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应答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应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3.2**应答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关键信息”中的《应答文件初审表》部分。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3.3对不属于应答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14．澄清有关问题

14.1为了有助于应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签字)或者通过网络电子数据方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通过网络的电子数据方式，并不得超出应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应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1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且务必在接到电话通知的120分钟内递交澄清材料。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投标人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

15．错误的修正

15.1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综合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委员会认为综合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16．应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应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17．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供应商的总得分以专家平均汇总分确定，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8．定标

18.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采购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对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向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价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1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0．成交公告

2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政府物料供应中心将在“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网”（[http://lh.szzfcg.cn/](http://www.szfb.gov.cn:8080/)）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中心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20.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21.1成交公告发布并公示一个工作日后，公示期内无异议，请成交供应商到物料供应中心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

21.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深圳市罗湖区政府物料供应中心有权收回成交通知书，使用、采购单位有权终止采购合同。